

房屋租赁合同

甲方（出租方）：田宇

乙方（承租方）：安平县正田丝网制品有限公司

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及有关法律、法规的规定，甲乙双方在平等、协商的基础上，就房屋租赁的有关事宜达成如下协议。

一、房屋基本情况

1、坐落位置：河北省衡水市饶阳县华富国际工业园 F3-7

2、租赁面积：3000 m²

二、租赁期限

1、本合同租赁期限为3年，自2025年2月1日起至2028年2月1日止（交房后15天为免租期）。

2、租赁期满，同等条件下乙方有优先承租权。

三、租金及相关费用

1、房屋租金为250000元/年。

2、本合同项下的租金每年支付一次，首次支付租金为2025年2月1日，第二年租金为一年到期之前1个月支付。

3. 合同到期承租方不续租乙方应提前3个月通知甲方。

四、争议解决

因本合同所产生之争议，由房屋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管辖。

五、其他

1、乙方在租赁期间必须严格执行国家有关法律、法规，必须接受甲方所在地区安全、环保、消防、卫生、治安等指导和监督。特别是消防安全和环保一定要符合国家有关部门规定，否则引起的一切责任由乙方承担。

2、案涉厂房建好之后，由甲方交付房屋，交付房屋时间由甲方决定。

3、本合同其他未尽事宜，由甲乙双方另行协商；

4、本合同自甲乙双方签字之日起生效。

5、本合同一式两份，双方各执一份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

甲方：田宇

日期：2025年2月1日

乙方：安平县正田丝网制品有限公司



日期：2025年2月1日